**梅州市文化馆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（1）部门职责：梅州市文化馆是负责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和策划，承担并对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系统工程的研究；同时肩负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挖掘、整理和保护工作的文化事业单位。

（2）人员情况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14人。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14人，其中：财拨在职实有人数12人；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15人。

**二、收入支出情况：**

1、收入：2014年总收入决算数3389364.58元。其中：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科目 ¥426000.00元、群众文化科目 ¥864227.60元、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¥570000元、其他文化支出科目¥180000.00元、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¥380000元、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¥865852.68元、死亡抚恤科目¥27638.00元、事业单位医疗科目¥44502.30元、住房公积金科目¥31144.00元

2、支出：2014年总支出决算数2843073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259950元。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989436元；（2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5574（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862290元；死亡抚恤补助支出27638元；住房公积金支出31144元；医疗费44502元）；（3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04940元；（幼苗班经费支出166397元；群文作品评选专项经费支出30000元；其他事业专项经费支出97343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11200元）。 项目支出583123元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经费支出583123元。

**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**

2014年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4.7万元，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：无

2.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.8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.5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共接待12批100人。

“三公经费”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。

梅州市文化馆

二0一六年七月十二日